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运行〔2026〕71号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 工业龙头企业、培育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关于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6〕5号）中《关于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成长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经研究，开展 2026 年工业龙头企业、培育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5 年原市级工业龙头企业的延续申报

各县（市）区工信局对属地 2025 年市级工业龙头企业进行复核，按龙头企业标准，申报方式如下：

1. 所属龙头企业类别无变动的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在汇总表（附件1）备注栏中注明：2025年工业龙头企业，无变动；

2. 所属龙头企业类别变动的企业（含提升或下调），按通知要求重新申报2026年市级工业龙头企业；

3. 如达不到龙头企业标准的，在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未达标，退出工业龙头企业名单。

## 二、2026年市级工业龙头企业的申报

### （一）龙头企业标准

1. 超大型龙头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

2. 大型龙头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

3. 龙头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达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 （二）申报材料

1. 2026年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企业2025年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表（加盖企业公章）；

3. 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申报，包含其对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其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还需提供股权或出资证明相关材料。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 三、2025年原市级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的延续申报

各县（市）区工信局对属地2025年市级培育工业龙头企业

进行复核，按培育龙头企业标准，申报方式如下：

1. 所属培育龙头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在汇总表（附件 1）备注栏中注明：2025 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无变动；

2. 如达不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 以上的培育龙头企业，在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未达标准，退出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名单。

#### 四、2026 年市级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的申报

##### （一）培育龙头企业标准

1. 2025 年营业收入达 2 亿元（含）以上且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翻倍及以上的企业（集团）；

2.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参照原“扶持龙头壮大产业”专项行动方案（榕委办发明电〔2021〕10 号）培育龙头标准，推荐的其它高成长企业。

企业满足以上条件 1 或 2，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地方工业经济发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 （二）申报材料

1. 2026 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企业 2022 年、2025 年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 表（加盖企业公章）；

3. 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申报，包含其对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其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还需提供股权或出资证明相关材料。

4. 企业信用承诺书。

###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各县（市）区工信局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截止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各县（市）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行文（含 2026 年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2026 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发送到 dbb6607@163.com）。

3. 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按程序报经市政府研究审定后予以正式公布。

4.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处林晨，83213057

- 附件：1. 2026 年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2026 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 附件 3

#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9位组织机构代码），自愿申报2026年工业龙头企业（2026年培育工业龙头企业），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无涉黑涉恶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同意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将违反承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